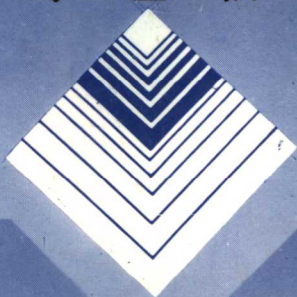


學術著作 大專用書

銷售稅法規

李 金 桐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大 專 用 書

規 法 稅 售 銷

李 金 桐 著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研究
美國喬治城大學研究
現任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所長
暨 財 稅 系 系 主 任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銷售稅法規

中華民國 77 年 9 月初版

著作者 李 金 桐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話：3916542
郵政劃撥：010689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板橋市双十路2段46巷22弄11號
電話：2513529

基本定價： 4.45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圖書目錄

書名	作者	書名	作者	書名	作者
刑事訴訟法論	蔡墩銘	學術與思想	黃崑輝等	國民中學學校建築研究	湯志民
民刑事訴訟法大意	吳光陸	世界各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動向	比較教會育學會	學校建築的理論基礎	林勤敏
刑事訴訟實務	林勝木	比較教育	林清江等	國民中學視覺環境	蔡芸
刑事訴訟法要義(表解)	陳世雄	瑞士教育制度	詹棟樑	心理學名詞辭典	袁之琦
刑事訴訟法爭議問題研究	鄭孝穎	潛在研究課程	陳伯璋	社會心理學	黃安邦
商事法新詮(上下)	陳懷生	社會科教材教法	李緒武	生計輔導的理論與實施	林幸台
實用商事法精義	林咏榮	社會教育學	詹棟樑	家庭與家庭服務	謝秀芬
票據法理論與實用(上下)	賴源河	教育社會學新論	林清江	家庭社會學	林顯宗
票據法論	梁宇賢	教育輔導原理與技術	王連生	現代社會學	白秀雄等
保險法判決之研究(上下)	梁宇賢	認知發展理論與教育輔導原理	王文科	社會安全制度	江亮演
海商法新論	施文森	輔導活動之理論與實施	吳鼎	中國社會思想史	楊孝深
強制執行法理論與實務	張東亮	諮商理論與技術	呂勝英	日本式企業經營一組織社會學分析	林顯宗
少年觀護工作	林昇格	團體診療的過程與實際	呂勝英	社會福利與行政	林顯宗
暴力少年犯	劉作揖	教育研究法	王文科	社會概論	林顯宗
訴訟書狀範例	林正文	少年犯罪	蔡德輝	當代社會工作	徐林萬
公認證書狀範例	李永然	心理測量導論	林幸台	社會工作概論	丁碧雲
“訴之聲明”撰寫範例	李惠宗	行為改變技術	陳榮華	社會工作電腦化概論	胡夢鯨
教育概論	林世超	個案研究一以行為改變技術處理國小兒童行為	李咏吟	社會個案工作	黃維憲等
教育概論	王富茂	特殊教育	何華國	社會團體工作	李建興
中國教育的展望	賈馥茗	特殊兒童教育	李德高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上下)	劉脩如
當代教育理論與實際	王連生	學習障礙者之教育	許天威	人文區位學	楊懋春
教育組織與行政	林清江等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新論	林寶貴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沙依仁
教育行政與教育問題	蔡保田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何華國	社會人類學導論	黃宣衡
賽蒙行政決定理論與教育行政	黃昆輝	幼兒教育	朱敬先	社會科學概論	胡夢鯨等
文化發展與教育革新	吳清基	幼兒教育研究	王連生	土地行政	馮小彭
教育與文化(上下)	田培林	幼稚教育課程通論	蔡秋桃	不動產估價一理論與實務	柯博義
教育人類學	詹棟樑	兒童福利行政	林勝義	土地測量法規概論	朱子緯
人文主義與教育	王文俊	學校建築研究的發展	蔡保田	房地產稅法實務	陳銘福
人文主義的教育信念	郭為藩	幼稚園園舍建築與設備	柳麗珍	土地登記法規釋義	陳銘福
當代美國人文主義教育	陳照雄	國民小學建築評鑑之理論與實際	林萬義	判解函彙編	陳銘福
道德發展與教學	單文經			房地產登記實務	陳銘福
	汪維			祭祀公業法令與實務	陳銘福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圖書目錄

書名	作者	書名	作者	書名	作者
房地產抵押權實務	陳銘福	大一化學(上下)	劉東昇		
土地稅	陳銘福	麻省理工生物學	孫克勤		
農地買賣轉用實務	陳銘福	近代工業電子學	沈立勝		
郵政法規概要	應國慶	電機工程設計實務	許溢适		
電信營業規章要義	吳欽杉	精密小型電動機	許溢适		
科學哲學	武長德	數位控制系統	何金滿		
知識論	孫振青	結構學(上下)	石朝雄		
西方哲學史(上下)	羅素原著	工程熱力學及其應用	萬迪棟		
村落地理學	陳芳惠	基礎分析與設計	唐山		
中國地理	劉鴻喜	污染防治之策略	曾四恭		
世界文學史(上下)	鄭郎	普通地質學	何春霖		
西洋文學史(上中下)	何欣	地形學	丁驥		
滄浪詩話研究	張健	流體力學	毛壽彭		
文學概論	張健	礦物學(上下)	梁繼文		
中國現代詩	張健	臨床神經病學	程玉廖		
中國文學批評	張健	動力精神醫學	程玉廖		
道德經註譯與析解	賀榮一	微生物學	戴佛香		
英國史(上下)	賈士衡	病理學精要(上下)	賴義雄		
中國通史(上下)	黃大受	食物中毒	戴佛香		
中國近代史綱	黃大受	護理用語辭典	蕭聖揚		
中國現代史綱	黃大受				
中國歷代興亡史通鑑	鄭郎				
大專國文選	盧元駿				
論文及報告寫作概要	郭崑謨				
員工出勤管理法規及實務	林泉				
公文書寫作與處理	洪五宗				
應用文學隅	洪五宗				
日文成語諺語慣用語大全	沈兼士				
實用日本語	莊隆福				
現代日語語法概要	陳炳崑				
英文履歷大全	于君卓				
商用英日語會話	陳振貴				
英文字彙之結構	陳炳崑				
戲劇編寫概要	周曼文				
基礎生物化學	姜龍昭				
	黃蔭樺				

銷售稅法規 目次

第一章 銷售稅概論

第一節 銷售稅概述	一
一、銷售稅稅基的特性	一
二、狹基銷售稅	二
三、廣基銷售稅	三
第二節 銷售稅的性質	五
一、轉嫁的本質	五
二、公平性的欠缺	六
三、抑制消費的效果	七
四、稅收與行政上的效果	七
第三節 銷售稅征課的原則	八
第四節 商業稅的歸宿與轉嫁	九
一、商業稅的歸宿	九

二 商業稅轉嫁的幅度.....	一六
-----------------	----

第二章 關 稅

第一節 關稅的概念.....	二一
一 關稅性質.....	二一
二 關稅種類.....	二二
三 關稅制度.....	二四
四 關稅效果.....	二六
第二節 我國關稅的遞嬗.....	二九
一 關稅法制訂前的沿革.....	二九
二 關稅法的制訂.....	三三
三 關稅法之修改.....	三八
四 六十年海關進口稅則改採布魯塞爾分類.....	四八
第三節 我國現行關稅制度.....	五〇
第四節 析論我國關稅重要問題.....	六〇
一 關稅收入比重與進口稅則修訂問題.....	六〇
二 現行外銷退稅制度之檢討.....	六四

第三章 貨物稅

三、現行通關制度與估價作業之剖析·····	六九
四、平衡稅問題·····	七四
第一節 貨物稅概述·····	七七
一、貨物稅的意義·····	七七
二、貨物稅的特質·····	七九
三、貨物稅課征理由·····	八〇
四、貨物稅的課征方法·····	八二
五、貨物稅課征原則·····	八五
第二節 我國貨物稅的遞嬗·····	八六
一、早期的貨物稅·····	八六
二、三十五年貨物稅條例的立法·····	八八
三、歷次貨物稅條例的修正·····	九〇
四、六十八年以後貨物稅條例的修正·····	九四
第三節 我國現行貨物稅制度·····	一〇二
一、課稅範圍·····	一〇二

第四章 印花稅

二 稅率·····	一〇五
三 完稅價格·····	一〇八
四 免稅、退稅與沖稅·····	一〇九
五 稽征方式·····	一〇九
六 處罰規定·····	一一一
第四節 析論我國貨物稅重要問題·····	一一三
一 貨物稅稅目選擇與稅率釐訂問題·····	一一三
二 完稅價格問題·····	一一六
三 重複課征問題·····	一一八
四 駐廠征稅與查帳征稅問題·····	一二〇
第一節 印花稅概述·····	一二三
一 印花稅的意義與性質·····	一二三
二 印花稅之課征原則·····	一二四
三 印花稅之課征方法·····	一二六
四 印花稅之評價·····	一二八

第二節 我國印花稅之遞嬗·····	一三〇
一、印花稅法公布前之實施情形·····	一三〇
二、印花稅法公布實施及歷次的修正·····	一三二
三、六十七年的修正·····	一三八
第三節 我國現行印花稅·····	一四〇
一、印花稅課征範圍·····	一四〇
二、印花稅減免情形·····	一四一
三、印花稅之稅率或稅額·····	一四二
四、印花稅之納稅方法·····	一四二
五、印花稅票之印製與發行·····	一四六
六、印花稅之檢查·····	一四七
七、印花稅之處罰·····	一四八
第四節 析論我國印花稅重要問題·····	一四九
一、總繳與重複課稅的問題·····	一四九
二、憑證辨認問題·····	一五二
三、印花稅票之貼用、註銷與揭下重用問題·····	一五三

第五章 加 值 稅

第一節 加值稅概述.....	一五七
一、加值稅的意義.....	一五七
二、加值稅的型態.....	一五八
三、加值稅的計算方法.....	一六〇
第二節 加值稅沿革與各國實施概況.....	一六一
一、加值稅的沿革.....	一六一
二、各國實施加值稅概況.....	一六四
第三節 加值稅的優缺點以及與其他各稅的比較.....	一六九
一、加值稅的優點.....	一六九
二、加值稅的缺點.....	一七一
三、加值稅與其他各稅的比較.....	一七三
第四節 我國改制加值稅的理由與效果.....	一七六
一、改制的理由.....	一七六
二、改革構想.....	一七七
三、改制後效果分析.....	一七九

第五節 析論實施加值稅的各項重要問題

一 加值稅的免稅問題

二 單一稅率與複式稅率

三 過渡時期存貨舊稅之處理問題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七

一九〇

第六章 營業稅

第一節 營業稅概述

一 課征範圍

二 課征標準

三 理論根據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第二節 我國營業稅遞嬗

一 早期的營業稅

二 營業稅法四十四年（第九次）及前後第七、八、十次的修正

三 營業稅法五十四年（第十一次）及第十二、十三次修正

四 六十九年的修正

五 七十四年的修正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一

二〇六

二〇七

第三節 新制營業稅的介紹	二一一
--------------	-----

一、新制營業稅課稅範圍	二一一
-------------	-----

二、新制營業稅減免範圍	二二六
-------------	-----

三、新制營業稅計算應納稅額方法	二三二
-----------------	-----

附錄：銷售稅及相關法規

一、關稅法	二五七
-------	-----

二、關稅法施行細則	二八二
-----------	-----

三、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	三一五
---------------	-----

四、貨物稅條例	三二五
---------	-----

五、印花稅法	三三九
--------	-----

六、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三四九
------------	-----

七、營業稅法	三五三
--------	-----

八、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七四
------------	-----

第一章 銷售稅概論

第一節 銷售稅概述

一、銷售稅稅基的特性

銷售稅通常又被稱爲貨物稅或消費稅，因課徵於各種不同水準的經濟活動而有差異。其中包括在製造、批發和零售階段的交易過程，此即指經濟財在生產與分配過程中的各個階段。銷售稅可以安排在單一或聯合的交易點課徵，前者稱爲單階段銷售稅，後者稱爲多階段銷售稅。在單階段銷售稅制下，其所課徵的經濟財，如係生產者售予批發商，即爲製造者銷售稅；如係批發商售予零售商，即爲批發銷售稅；如係零售商售予最後購買者，即爲零售銷售稅。

再者，銷售稅在不同水準的經濟活動下，亦可以採取不同的課徵方法，故銷售稅的稅基有廣狹範圍二種。如銷售稅課征於一種或少數商品，即爲狹基的銷售稅；如銷售稅課征於分佈廣闊的商品，即爲廣基的銷售稅。又銷售稅稅基亦可按所購買商品的單位貨幣價值或單位數予以分類。假如以購買商品的貨幣價值爲課稅稅基，此類似美國州政府的零售銷售稅，在性質上，被稱爲從價稅；假如以購買

商品的數量為課稅稅基，則類似美國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的汽油稅，在性質上，被稱為從量稅。

二、狹基銷售稅

狹基銷售稅通常係指選擇銷售稅（或特產稅），選擇的銷售（特產）稅可以對「境外」或「境內」征收。特產稅如就經濟財或生產資源超越國境加以課征時，通常都以關稅方法為之，這種稅可以在國家輸入或輸出經濟財或生產資源時課征。因此國境特產稅，可分為「進口稅」與「出口稅」兩種。國境特產稅在租稅體系中頗具意義與重要性，在本書中有專章討論，本章重點則將集中於國內或境內者。

國內選擇性銷售或特產稅，可能在獨立自主的國家政治主權下，對一種或少數商品的商業交易行為課稅。往昔，美國特產稅的課稅客體，曾包括各種不同的商品，有菸草產品、酒類飲料、動力燃料、珠寶、化粧品、手提包與運輸工具。國內特產稅的課征，並非純以取得收入為目的，亦常有他種理由存在。例如，對奢侈品的課稅係基於所得分配的動機。此外，尚有「寓禁於征」的稅，以打擊特種消費，即那些不良的商品，如酒類與菸草產品，我國貨物稅與菸、酒公賣即屬此一範疇。

課征國內特產稅的另一理由，乃涉及租稅利益原則，此係有意將特產稅的支付與特定準公共財的消費聯繫在一起。例如，美國聯邦汽油稅，其稅收存入一特種基金帳戶，此一基金指定作為各州間高速公路系統的建築費用。因此，這種國內特產稅稅收可作兩種用途：一是存入一般國庫基金，而不指

定特別用途；一是存入特種信託基金，作為指定特別目的的經費。最後，在某種商品極度缺乏或一般物價水準上漲之時，特產稅偶而也用來作為分配或控制消費的用途。這種特產稅的適用，大部份是在戰時物資缺乏或經濟受到通貨膨脹的壓迫時為多。

三、廣基銷售稅

銷售稅如係課征於廣濶不同的項目時，即為廣基銷售稅（一般銷售稅）。一般銷售稅稅基，通常在性質上，採從價課征，因為對大量經濟財課稅，應用從量稅是有困難的。一般銷售稅可以對經濟活動的單一或多階段課稅，因此，它在性質上，可分成單階段銷售稅及多階段銷售稅。

（一）單階段一般銷售稅的主要形態，包括一般零售銷售稅及支出稅。在美國，典型的州政府或地方政府，一般銷售稅係在零售階段課征，並以「單一稅率」適用於廣大基礎的購買上。支出稅為英國劍橋大學卡多爾（N. Kaldor）所倡導，一般又稱為綜合消費稅。它是假定支出為納稅義務人負稅能力的指標，對一特定時間內納稅義務人的消費支出之總貨幣價值課征，儲蓄與投資則免計入支出稅稅基內。然而，對於借入款項或移轉支出，而非來自所得的消費支出，將減弱支出稅，作為負稅能力的合理指標程度。支出稅因其有累進稅率、免稅額、扣除額等，頗類似個人所得稅。這種稅曾在印度與錫蘭（即今史利蘭卡）採行過，但因執行管理上的困難，均未成功。

（二）多階段一般銷售稅的主要型態，包括移轉稅、毛所得稅、交易稅與加值稅。移轉稅係對所有商業交易的總貨幣價值課征，包括有形經濟財之生產與分配的整個過程。此稅與毛所得稅的不同，係由

表——1 移轉稅、加值稅與一般零售
銷售稅稅基的比較

交易階段	售價 (售值)	增加價值	一般零售銷售稅
開採前的鐵礬士	\$ 0	\$	
礦石的開採	1 → 1		
礦石的加工	2 → 1		
平鍋的製造	4 → 2		
平鍋的批發分配	5 → 1		
平鍋的零售	6 → 1		
稅基	\$ 18	\$ 6	\$ 6

移轉稅累積基數為 = \$ 18

加值稅累積基數為 = \$ 6

一般零售稅單階段基數為 = \$ 6

於毛所得稅同時也包括無形的服務及有形的經濟財貨。再者，交易稅與移轉稅及毛所得稅亦不同，交易稅不僅包括有形的經濟財及無形的服務，而且包括銀行的貨幣存款交易。

最後，加值稅雖然也適用於多階段的商業活動，它與其他三種多階段一般銷售稅不同。其每一階段的稅基，為生產或分配特定階段的淨「增加價值」。此增加價值即由可稅財貨的售價減除進貨成本而求得。換言之，它可由毛收入中減掉從其他廠商的購買價值而得到。加值在歐洲共同市場非常盛行，在美國、日本及我國均曾就其適用的可能性作相當慎重的討論。在美國，加值稅通常被建議用來替代聯邦公司所得稅；在我國，則被建議用來替代現行的貨物稅、營業稅以及部份的印花稅。

(二) 比較表 1——1 顯示兩個最顯著的多階段一般銷售稅——移轉稅及加值稅——與單階段一般銷售稅，在概念上的區別。通常，中央政府課征任何一種多階段銷售稅，均較具效果；但是若由兩級政府征收，則須與較低級政府密切協調。在同一稅率下，移轉稅因為累積基數較大，其產生的稅收當然大於加值稅，換句話說，移轉稅係對毛價值（例中的十八美元）課征，而加值稅則對淨價值（例中的六美元）課稅。不過，基於同一原理，移轉稅亦可對通貨膨脹性質的物價水準，施以較大的壓力。